



通告

經澳門醫學專科學院專業委員會的建議，茲公佈申請成為澳門醫學專科學院首批院士的程序。

1. 目的：

為收納已具備與醫學專科資格或完成相關專科技能和知識培訓的醫生，成為澳門醫學專科學院（以下簡稱「醫專」）的首批院士。

2. 遞交申請期間：

2.1.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止；

2.2. 申請僅屬一次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後不再接受任何申請；

2.3.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3. 名額：

不設上限。

4. 申請要件：

符合下列任一類別情況的申請人，須遞交下列所需文件：

類別	情況	須遞交的文件
A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本地醫院或政府內與醫療相關的單位工作和提供服務的專科醫生	須遞交由任職的實體或機構發出的專科醫生資格及培訓證明。
B	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本地醫院或政府內與醫療相關的單位工作和提供服務的專科醫生，但已不再屬於上述機構，並正在本澳的私人醫療單位執業	須遞交由曾任職的機構所發出的專科醫生資格及培訓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類別	情況	須遞交的文件
C	不屬 A 和 B 類，並在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已取得專科醫生資格或專科培訓，且正在本澳的私人醫療單位執業的專科醫生	如在內地已取得專科醫生資格或專科培訓：須遞交國家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的臨床醫學專業中級水平及培訓證明； 如在其他國家/地區已取得專科醫生資格或專科培訓：須遞交當地專科醫生資格及培訓證明。
D	沒有任何專科醫生資格證明，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某專科範疇中具備專業經驗的醫生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某專科範疇有持續和良好的執業至少 25 年的證明文件。

註：如未能符合以上各分類情況者，但具備相若的專業培訓、經驗及資歷，仍可提出申請。

5. 遞交方式：

申請人須於本公告第 2 點指定的申請期間及辦公時間內，並附同下列文件，親身或由他人遞交到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

5.1. 申請所需文件：

- 已填妥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申請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高等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由官方認可的機構或受訓醫院發出的已完成專科培訓證明文件副本（倘有，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由官方認可的機構或受訓醫院發出的專科醫生資格文件副本（倘有，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其他專業資格或培訓課程證明文件副本（倘有，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由任職機構發出擔任醫生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倘有，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5.2. 倘屬本公告第 4 點類別 A 或 B 所述情況的申請人士，必須遞交第 5.1 點 d)項及 e)項文件；

5.3. 倘屬本公告第 4 點類別 C 所述情況的申請人士：

5.3.1. 如在內地取得專科醫生資格者，必須遞交第 5.1 點 d)項及國家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的臨床醫學專業的中級水平資格證明（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5.3.2. 如在其他國家/地區取得專科醫生資格者，必須遞交第 5.1 點 d)項及 e)項文件；

5.4. 倘屬本公告第 4 點類別 D 所述情況的申請人士，必須遞交第 5.1 點 g)項文件。

6. 通知方式：

6.1. 申請人會被通知有關申請的決定；

6.2. 倘被認為有需要彌補其他缺失的文件以供分析申請之用，申請人將被通知須在一個新的指定期限內補交相應文件。

7. 院士資格證明：

倘申請獲接納，醫專將頒發院士證明書予申請者。

8. 醫專院士的一般職責：

8.1. 遵守醫專和相關分科學院所制定的規章和指引；

8.2. 按照經醫專認可的規定及既定的條件，進行醫專認可的持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8.3. 協助及參與醫專和相關分科學院所舉辦的培訓活動；

8.4. 促進澳門醫學專科發展，提升專科醫療水平；

8.5. 當被指派時，擔任受訓醫生的培訓導師或實習導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8.6. 當被指派時，擔任受訓醫生的培訓最後評核考試、同等學歷認可評核考試，或其他醫生專業資格的評審典試委員會成員；
- 8.7. 促進澳門與外地醫學專業的學術交流；
- 8.8. 恪守良好的品德和行為，不損害醫專和其分科學院的形象或聲譽。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於衛生局

代局長



鄭成業